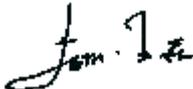


自治区国有农牧场土地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QTWC-ZB-2024-006)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有农牧场土地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采购人(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991-2865255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157 号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刘荣、苏壮、姚利华



联系电话: 13009651817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G 座 13 楼 1305 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7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七、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0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4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45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材料或声明.....	46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7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8
9 信用查询记录.....	48
10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49
11 磋商保证金.....	5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3

1	磋商函.....	54
2	报价一览表.....	56
3	报价明细表.....	57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5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0
7	货物说明.....	61
8	实施方案.....	63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64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国有农牧场土地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TWC-ZB-2024-006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有农牧场土地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 万元

最高限价: 10 万元

采购需求: 自治区国有农牧场土地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157 号

联系方式：0991-2865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G 座 13 楼 1305 室

联系方式：0991-2670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娇

电 话：130096518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有农牧场土地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自治区国有农牧场土地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信息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157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991-2670314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G 座 13 楼 1305 室 联系人：万娇 联系方式：13009651817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3 日（北京时间）之后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察 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付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小写：10 万元（壹拾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资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 。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1、金额：2000.00 元（贰仟元整） 2、形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 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161470000066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84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 zcygov. cn）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3.2 款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xinjiang. gov. cn/）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最低不得低于 3000 元。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供应商在磋商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供应商须知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9、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10、信用查询结果

11、磋商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承诺及售后方案
- 8、服务方案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

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进行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属性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商务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商务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商务
	4、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日（日历日））	商务
	5、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商务

项目	评审因素	属性
	6、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
	7、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商务
	8、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商务
	9、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报价
	10、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商务/技术
	11、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技术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B+C。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分
B：技术部分评分 60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②测评方案； ③项目团队人员安排； ④质量管理方案及验收方案； ⑤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供应商针对派项目团队负责人（仅限一人）须是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且获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不满足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得 5 分； 2.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得 5 分； 3. 具备密码安全工程师得 5 分； 4.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电子数据取证专业人员（CISP-F）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分
测试团队履约能力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3 名（项目负责人除外）须均是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 团队成员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1 人得 3 分。 2. 团队成员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团队成员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的得 3 分，初级的得 2 分，	2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最高得 8 分。 4. 团队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人得 1 分，最高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C: 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得 5 分， 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系统测评项目业绩，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 分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按照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推荐的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水平，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要求，对国有农牧场土地管理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将对 1 个信息系统进行进行测评。

重要信息系统的名称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信息系统项目名称	系统数
1	国有农牧场土地管理系统	1 个

3、项目服务内容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等级测评	由测评机构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包含现场正式测评工作、渗透测试、配置审计、远程扫描等，并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测评范围：物理环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数据库、业务系统、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系统运维。
	工具测试：通过工具扫描测评范围内的系统及网络，进行渗透测试、安全配置审计、脆弱性扫描，发现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
	人工检查：机房物理设施、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业务系统的安全策略及其日志分析。
	网络构架分析：网络安全规划、设备命名规范性、网络架构安全性。网络设备和链路冗余、设备选型及可扩展性。网络设备

	的 ACL、防火墙 SNMP、口令、设备版本、系统漏洞、服务、端口等。
	问卷调查：对管理人员、维护人员、业务人员进行问卷调查，问卷涉及威胁与管理脆弱性两个方面。
	应用系统调研：通过人工安全检查了解目前应用系统本身的安全性内容，了解前期信息安全建设中的安全思想是否能够准确的表达与使用。
	顾问访谈：了解各个层次的人员，了解目前网络中技术的缺陷、管理体系的缺陷。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更为细致的了解和评定。
安全培训	网络安全知识培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培训、网络攻防技术培训。

等级测评及服务原则：

符合性原则、标准性原则、规范性原则、可控性原则、整体性原则。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测评服务依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A/T 25070—2019）。

4、测评要求

根据本项目对各信息系统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包括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两部分，分别为：

4.1 技术测评

4.1.1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安全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信息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设备以及网络安全设备等三大类，具体的测评内容如下所示：结构安全、

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

4.1.2 安全区域边界:

主机系统安全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保障情况。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

4.1.3 安全计算环境:

应用安全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生产系统的应用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应用软件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

4.1.4 安全管理中心:

数据安全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评估生产系统的数据安全保障情况。重点检测信息系统的数据在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以及数据备份恢复的安全。具体测评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

4.2 管理测评

4.2.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标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标和修订。

4.2.2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机构的

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4.2.3 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机构人员安全控制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2.4 安全建设管理：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系统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系统备案、等级测评、安全服务商选择。

4.2.5 安全运维管理：

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人员有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涉及内容有运维管理制度、运维服务团队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

根据以上 10 个层面的现场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请省公安厅主管部门审

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19年版）》进行。

5 等级保护测评培训

5.1 测评机构必须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现场培训。

5.2 培训目的：使招标人人员熟悉国家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法律法规；使甲方人员熟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方法。

5.3 培训内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法律法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法。

5.4 培训对象：招标人信息系统使用及安全管理人员。

5.5 培训教师：培训教师须具备相关专业认证资质与丰富经验。

5.6 培训人数：现场培训人数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5.7 培训天数：根据招标人需求确定。

6、项目团队成员

6.1 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

6.2 团队成员中应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6.3 项目执行期间本单位测评师须持测评师有效证书现场实施；

8、保密要求

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有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内容保密，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9、项目交付物

交付具有评估测评资质效力的报告

9.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需求

根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情况，参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应指标要求，综合 国有农牧场土地管理系统 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将采用密码技术措施和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针对项目中重点弥补在身份鉴别、安全传输、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不可否认等方面密码应用薄弱的环节，消除密码应用环节的不合规、不安全密码技术和密码算法现象，进一步提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密码应用水平，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使得系统能够实现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1、技术要求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和信息系统自身安全需求分析，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总体测评

核查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是否满足国家密码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2 密码应用技术测评

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密码

应用是否达到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1.3 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

针对“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密码模块实现”等物理和环境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1.4 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

针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数据机密性”、“集中管理通道安全”、“密码模块实现”等网络和通信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1.5 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

针对“身份鉴别”、“远程管理身份鉴别信息机密性”、“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敏感标记的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密码模块实现”等设备和计算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1.6 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

针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和敏感标记完整性”、“数据传输机密性”、“数据存储机密性”、“数据传输完整性”、“数据存储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和卸载”、“抗抵赖”、“密码模块实现”等应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1.7 密钥管理测评

测评密钥管理各个环节，包括对密钥生成、存储、分发、导入与导出、使用、备份与恢复、归档、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1.8 密码应用管理测评

从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四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测评，验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够确保密码技术被合规、正确、有效地实施。

1.9 整体测评与风险评估

对重要信息系统结构进行整体安全测评，并采用风险分析的方法分析密码应用安全问题可能对信息系统安全造成的影响，提交整体测评与风险评估结果。

2、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针对每个被测评重要信息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编制。报告应对系统重要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密码应用需求，查找风险漏洞，提出科学合规、具体实用、有针对性的密码应用安全整改方案，规范密码应用，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工作总结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材料或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供应商须知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9、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 10、信用查询结果
- 11、磋商保证金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竞磋的或法定代表人竞磋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
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谈判响应,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如有)

9 信用查询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11 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货物说明
- 8、实施方案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首次磋商总价								

注：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货物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或材料及伴随服务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详细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厂家	国产/进口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各项货物、使用的材料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说明：1、如投标文件为节能产品（包括节能材料），须提供投标文件（包括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2、如投标文件（包括节能材料）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投标文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3、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8 实施方案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入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及产 地	已使用年限	功能	现状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如购买或租赁发票、实物照片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